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原董事长辞去相关职务的具体原因。

回复：

经公司再次向柴国生致函，其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急需彻底解决资金紧张与债务逾期问题，并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董事施新华熟悉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带领董事会更快地化解流动性风险、解决债务问题，并通过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以提升经营业绩，进而促成公司获得更好地发展。综上，本人柴国生辞去相应职务。

2、你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分工，你公司董事长和副总裁辞职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何种影响。

回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目前系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长施新华将充分发挥其管理才能，运用其资源，带领董事会重点解决债务问题，有效调整优化公司战略与业务结构，改善公司经营，全面扭转亏损局面，促成公司获得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总裁对董事会负责。2015 年 2 月 10 日至今，柴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全面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冼树忠，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董事职务，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

因柴国生辞职，公司将尽快完成一名董事的增补工作。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 2020 年核心目标系努力实现公司扭亏为盈及净资产为正，将通过落实以下关键措施来保障：聚焦主业，调整和优化公司战略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尽快完成，用募集资金偿还大额债务，彻底解决流动性及债务问题，恢复公司正常商业信用；督促公司尽快与债权人商谈债务和解方案，并争取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有效盘活处置资产，以获取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与偿债。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人员大幅变动。柴国生、何立分别辞去相应职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请详细披露本次债务豁免涉及 6 个债权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为独立法人，其是否有权豁免上市公司债务。

回复：

（1）6 个债权人基本情况

①保定蓝波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601533750 9

成立时间：1992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高阳县城东于堤道口

法定代表人：董前进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节能灯芯柱、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照明设计、照明工程安装服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出租。

②广东大唐永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338053273 0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 B 区 7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姚晓乌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部件、机器人及无人驾驶运输车、智能系统、照明灯具及光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③佛山市睿之扬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J978XX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洞九龙村大林竹园潘灿威厂房自编 4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马秋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设计、销售：木制品、木箱，木架，家居用品，木栈板；国内贸易；木质制品制造。

④肇庆市佳顺达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560865766J

成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03 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大基头厂房

法定代表人：廖美香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卫生管件、阀门、制品、真空机械设备；设备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⑤佛山市南海区永兆彩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5633856R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工业园 B 区南金片（尚中村口）

投资人：谭永和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⑥佛山市跃达运输服务部（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1936469X9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禅城区城北货运配载中心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允禄

经营范围：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货运经营。

（2）债权人是否为独立法人，其是否有权豁免上市公司债务

上述 6 个债权人，除佛山市跃达运输服务部（普通合伙）系合伙企业外，其余 5 个债权人均系独立法人。

根据公司与 6 个债权人分别签署的债务减免相关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经各方签字 / 盖章后生效。6 个债权人均已在各自协议上加盖了公章，相关协议已生效，债务减免约定有效。

4、请补充披露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债务豁免的同时上市公司是否需履行其他义务。

回复：

（1）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①公司与保定蓝波节能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a、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66,248.88 元。

b、债权人同意无条件免除上述金额。

c、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过往的全部财务往来，及之前业务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了结。

d、如因清理账务产生的税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负有法定义务的一方支付。

②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唐永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欠款、服务费、加工费、保证金、未兑付票据等），公司尚拖欠债权人货款：2,542,155.00 元；另外因货款拖欠产生应付利息 20,266.00 元，上述合计债权债务金额 2,562,421.00 元（以下称“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

b、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债务偿还方案按照以下内容执行：资金折扣比率为 30.00%，即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货款债务金额 = 标的货款债务金额 *30.00%，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债务合计金额 768,726.30 元。

c、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

d、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债权人、公司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

e、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

③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睿之扬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欠款、服务费、加工费、保证金、未兑付票据等），公司尚拖欠债权人 76,142.95 元（以下称“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

b、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债务偿还方案按照以下内容执行：折扣比率为 30%，即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总偿还金额 = 标的债务金额 *30%，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合计金额 22,842.89 元。

c、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

d、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债权人、公司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

e、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决定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付款的行为并非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义务。

④公司与肇庆市佳顺达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a、公司、债权人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尚欠债权人货款（包括商业承兑汇票款）为人民币 643,372.53 元。

b、鉴于公司资金周转不足、经营困难的实际情况，债权人同意上述货款按照人民币 193,011.76 元支付，剩余货款豁免，无需支付。

c、双方同意经豁免后的货款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2020 年 3 月 10 日支付 6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0 日支付 6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10 日支付 73,011.76 元。

⑤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永兆彩印厂（以下简称“债权人”）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欠款、服务费、加工费、保证金、未兑付票据等），公司尚拖欠债权人 2,145,252.54 元（以下称“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

b、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债务偿还方案按照以下内容执行：资金折扣比率为 30.00%，即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货款债务金额 = 标的货款债务金额 *30.00%，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债务合计金额 643,575.76 元。

c、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

d、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债权人、公司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

e、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

⑥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跃达运输服务部（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欠款、服务费、加工费、保证金、未兑付票据等），公司尚拖欠债权人 179,870.00 元（以下称“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

b、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债务偿还方案按照以下内容执行：货款折扣比率为 18%，即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货款债务金额 = 标的货款债务金额 *18%，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货款债务金额为：23,376.60 元；保证金（押金）折扣比率为 100%，即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保证金（押金）债务金额 = 标的保证金（押金）债务金额 *100%，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保证金（押金）债务金额为：50,000.00 元。

上述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偿还债务合计金额 73,376.60 元。

c、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

d、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债权人、公司双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

e、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

（2）相关债务豁免的同时上市公司是否需履行其他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 6 个债权人分别签署的债务减免相关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已就相关债务减免事项签署明确同意的审批单。

公司已按照债务减免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偿债义务，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了结。

5、请补充报备相关债务豁免协议。

回复：

公司已报备与 6 个债权人分别签署的债务减免相关协议。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将继续推进与债权人商谈债务减免的相关工作，尽最大努力争取债权人的债务减免，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本次与 6 个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减免总金额为 492.70 万元，上述减免金额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投资”）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与三峡银行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期间产生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合同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志建材”）、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春瑞医化、圣志建材、三圣投资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三峡银行，担保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潘呈恭

注册资本：43,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74,581,650.11 元，负债总额 2,725,063,782.94 元，所有者权益 1,249,517,867.1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642,540.79 元，净利润 25,981,987.85 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04,636,728.45 元，负债总额 2,784,226,653.12 元，所有者权益 1,220,410,075.33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341,771.95 元，净利润 -29,217,921.44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6,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6,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合同名称：《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出质人：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6,5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第（一）、第（二）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三）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45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1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9,93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未达到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45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312,962 股。由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3,106,915,005 股减至 3,070,692,107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期间，每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518067

（4）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5）传真号码：0755-26860685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股份 898,498,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9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794,196,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5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 104,302,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50 人，代表股份 102,578,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0%。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股份 848,361,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2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44,211,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94%。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股份 104,150,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5%。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人，代表股份 52,440,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50,13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9,985,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1%。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2,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50,13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1%。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7、8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10、11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体	897,708,089	99.91%	695,760	0.08%	94,893	0.01%	通过
		B 股	104,150,041	99.85%	57,255	0.05%	94,893	0.09%	
		中小股东	101,787,600	99.23%	695,760	0.68%	94,893	0.09%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898,165,589	99.96%	238,260	0.03%	94,893	0.01%	通过
		B 股	104,150,041	99.85%	57,255	0.05%	94,893	0.09%	
		中小股东	102,245,100	99.68%	238,260	0.23%	94,893	0.09%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898,260,482	99.97%	238,260	0.03%	0	0.00%	通过
		B 股	104,244,934	99.95%	57,255	0.05%	0	0.00%	
		中小股东	102,339,993	99.77%	238,260	0.23%	0	0.00%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	898,165,589	99.96%	238,260	0.03%	94,893	0.01%	通过
		B 股	104,150,041	99.85%	57,255	0.05%	94,893	0.09%	
		中小股东	102,245,100	99.68%	238,260	0.23%	94,893	0.09%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	898,165,589	99.96%	238,260	0.03%	94,893	0.01%	通过
		B 股	104,150,041	99.85%	57,255	0.05%	94,893	0.09%	
		中小股东	102,245,100	99.68%	238,260	0.23%	94,893	0.09%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	898,165,589	99.96%	333,153	0.04%	0	0.00%	通过
		B 股	104,150,041	99.85%	152,148	0.15%	0	0.00%	
		中小股东	102,245,100	99.68%	333,153	0.32%	0	0.00%	
7.0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	898,365,082	99.99%	133,660	0.01%	0	0.00%	通过
		B 股	104,244,934	99.95%	57,255	0.05%	0	0.00%	
		中小股东	102,444,593	99.87%	133,660	0.13%	0	0.00%	
8.00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	898,365,082	99.99%	133,660	0.01%	0	0.00%	通过
		B 股	104,244,934	99.95%	57,255	0.05%	0	0.00%	
		中小股东	102,444,593	99.87%	133,660	0.13%	0	0.00%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	888,854,667	98.93%					通过
		B 股	101,166,814	96.99%					
		中小股东	92,934,178	90.60%					
9.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	888,856,665	98.93%					通过
		B 股	101,166,813	96.99%					
		中小股东	92,936,176	90.60%					
9.03	选举张金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	888,874,666	98.93%					通过
		B 股	101,166,814	96.99%					
		中小股东	92,954,177	90.62%					
9.0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	888,854,667	98.93%					通过
		B 股	101,166,814	96.99%					
		中小股东	92,934,178	90.60%					
9.05	选举程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	888,854,667	98.93%					通过
		B 股	101,166,814	96.99%					
		中小股东	92,934,178	90.60%					
9.06	选举姚壮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	888,854,668	98.93%					通过
		B 股	101,166,815	96.99%					
		中小股东	92,934,179	90.60%					
1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朱桂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	897,695,856	99.91%					通过
		B 股	104,150,042	99.85%					
		中小股东	101,775,367	99.22%					
10.02	选举朱乾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	897,695,856	99.91%					通过
		B 股	104,150,042	99.85%					
		中小股东	101,775,367	99.22%					
10.03	选举许年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	897,867,621	99.93%					通过
		B 股	104,321,807	100.02%					
		中小股东	101,947,132	99.38%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孟莉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体	894,323,727	99.54%					通过
		B 股	101,453,745	97.27%					
		中小股东	98,403,238	95.9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谢文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 9 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吴锋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 [2018] 第 130 号）主要内容：

“你公司自查发现，时任独立董事吴锋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客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8 日，吴锋提交了辞职报告。鉴于吴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文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1 条、10.1.2 条、10.1.3 条、10.1.5 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1 条、10.1.2 条、10.1.3 条、10.1.5 条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起，你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向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2,917.40 万元，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吴锋在担任天津力神独立董事后未及时告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3.1.1 条、3.1.10